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,281,603.86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0,975,593.56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3,394,430.28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7,615,075.39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13,92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,964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、转增股本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。以上事项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

二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

分配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